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80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阳城县废弃矿区老窑水系统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阳城县废弃矿区老窑水系统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阳分环发〔2026〕39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11次、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7-140522-89-05-881683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废弃矿区老窑水系统整治工程

三、建设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白桑镇后圪坨村、西樊村、苁底村；东冶镇降区村、东冶村、东轩村；凤城镇岭后村、凤南村、洪上村；润城镇北音村、刘善村，下庄村共4个乡镇12个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源头及过程控制修复工程：新建补给区释碱系统1538米、布设原位修复钝化系统1套、原位凝胶化封堵3处、矿硐阻气通水封堵8座、废渣原位治理工程3处，治理总面积约13848平方米；2、过程削减工程：新建开放式氧通道5426米、PRB可渗透反应池4座、无动力生态滤床1座；3、末端治理工程：总占地面积约277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29.18平方米，建设老窑水处理站6座（其中：钢砼式站点2座、撬装式处理站4处）和移动撬装式设备1套，日处理规模约6150立方米；4、风险管控工程：风险管控巡查线路总长约20.48千米，每间隔200米设置警示牌。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492.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20.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6.20万元、预备费626.09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24个月

八、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

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项目单位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6-037

项目名称	阳城县废弃矿区老窑水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重要设备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不包含材料，勘察单项合同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晋城）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六、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印